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2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2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4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1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及第37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限制其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隱私權，牴觸憲法第23條法治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亦未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29號丁致良聲請案